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悦药业将他达拉非片所有品规（以下简称“授权产品”）中国区销售权授予莱美医药，莱美医药可在中国区组织、开发和推销授权产品。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独家销售代理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近期，莱美医药与海悦药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较大争议，经双方多次磋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针对海悦药业拟取消莱美医药中国区独家销售代理权资格的情形，莱美医药委托律师于2020年4月23日向海悦药业发送了《律师函》，函告海悦药业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并于收到律师函后与莱美医药协商处理函告事宜。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独家销售代理权相关进展及发出<律师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鉴于，海悦药业收到上述《律师函》与莱美医药沟通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莱美医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协议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20年5月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宇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2号综合研发楼B塔楼15层

被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泽波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 672 号

管辖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约定，被告授予原告他达拉非片所有品规（以下简称“授权产品”）在中国区的独家销售权，销售权转让金为 5,000 万元。协议还约定了授权产品销售任务量、原告未达到约定销售任务量对销售权转让金的处理以及若被告不是国内首家获得授权产品生产批件应向原告全额退还销售权转让金等内容。

协议签订后，原告已将 5,000 万元销售转让金全部支付完毕。被告以原告未达合同约定的任务目标为由，拟取消原告中国区独家销售权。原告认为：被告获得他达拉非片品规不齐，其他三个品规生产批件尚未取得；被告于 2020 年 1 月参加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其他第三方先于被告取得他达拉非片其他三个品规生产批件等事项违反了协议相关约定。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确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终止双方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告知函无效；
- 2、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并判令被告全额返还原告销售权转让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事项已披露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莱美医药存在未能胜诉并被取消他达拉非片独家销售代理权的风险，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0日